

# 望里反诈宣传接地气 车队走街串巷送反诈知识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波 叶继来)连日来,望里派出所发动志愿者组成反诈宣传联盟车队走街串巷,用身边案例警示群众,使反诈宣传接地气又催人警醒。

“男孩子不要裸聊,女孩子不要刷单,没钱的不要网贷,有钱的不要网络投资”。在望里镇街道上,车载广播正循环播放反诈警示提醒,一些本地最近发生

的诈骗案例图文并茂地贴在车身两侧,让警示宣传接地气,又能起到教育效果。

据悉,望里派出所针对当前出现的投资贷款诈骗、刷单诈骗和购物诈骗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,充分利用“大榕树警务”平台,发动社会力量,成立“大榕树义警”队伍。

陈光晨是第一个报名参加反诈宣传联盟车队的志愿者,他

希望用自己的行动,能让身边的朋友免遭诈骗之害。现在,反诈宣传联盟车队已经拥有十多辆宣传车,他们经常开车到人流密集区域,让更多人看到、听见、记住形形色色的诈骗案例,从而能帮助大家一眼识破各种诈骗伎俩。



## 赠与房产致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糊涂父子双双获刑

本报讯(苍轩)日前,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,被告人黄某甲拒不缴纳因犯贪污罪被法院判处的罚金,将名下房产赠与被告人黄某乙(儿子)、儿媳陈某(另案处理),导致原生效刑事判决判定的罚金10万元无法执行,最终父子双双获刑。

黄某甲因贪污罪于2016年12月28日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,该判决于2017年1月8日生效。判决书送达后,黄某甲出具书面保证,承诺于2017年2月6日前交清10万元罚金。2017年2月7日,黄某乙与

陈某在明知黄某甲未缴纳罚金的情况下,仍与黄某甲在县公证处签订房产赠与合同,由黄某甲将其名下位于苍南县某镇的房产无偿赠与黄某乙、陈某。同年2月27日,三人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,致使原生效刑事判决判定的罚金无法执行。之后,县法院向黄某甲送达执行通知,其以经济困难为由申请分期付款,但到期后仍有5万元罚金未予履行。

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黄某甲、黄某乙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黄某

甲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,应当撤销缓刑,与本罪予以数罪并罚。黄某甲、黄某乙有坦白情节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从轻处罚;案发后原生效刑事判决判定的罚金剩余部分已经执行完毕,对二被告人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县法院判决,被告人黄某甲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与原犯贪污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;黄某乙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## 农行爱心助农解滞销难题 农户送匾表谢意

本报讯(通讯员 蒋新新)“没有你们的帮助,今年我家的西红柿就要烂在地里了,真的非常感谢你们。”日前,马站镇西红柿种植户潘德安来到农行苍南县支行,满怀感激地将“爱心支农助农”的牌匾送到了该行行长金道一手中。

今年我县西红柿丰产却不丰收,由于没有销路,大量成熟果子烂在枝头,农户们受

到不小冲击,尤其像潘德安这样的种植大户,更是首当其冲。农行苍南支行获知消息后,第一时间定方案抓落实,通过农行掌银商城、网点“一分钱”义卖、工会福利采购等多渠道帮忙助销,在半个月时间里,累计销售西红柿超25吨。与此同时,该行坚持对存量“番茄贷”客户不压贷、不抽贷,并给予最优惠利率保障农

户正常周转。据了解,农行苍南县支行始终秉持支农支小的初心使命,深入践行有担当、有情怀、有温度的服务理念,全面对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实现与“三农”共赢共兴。截至4月末,该行累计建立村民信用档案6.23万户,农户贷款余额达到21.43亿元,贷款余额和增量均保持系统前列。

### 微新闻



## “银龄”干部学党史



@林莹: @今日苍南 全县老干部红色讲师团党史学习教育会日前举行,县关工委红色讲师团成员、五老代表等230余人参加,聆听关于《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和成功之道》的讲座。接下来,红色讲师团将积极打造精品课程,深挖苍南红色故事、红色文化,深入学校、农村、社区等开展系列党史教育活动,引导广大群众、特别是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情感。

## 爱心“服务队”成立



@陈盛华: @今日苍南 日前,苍南汽运爱心服务队宣告成立。车队的11辆车及热心公益事业的优秀驾驶员,均来自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该车队主要服务于我县抗台救灾、敬老爱幼、扶病助残等公益活动,用爱心为我县的文明城市建设添砖加瓦。

### 征稿启事

本报已开通《微新闻》栏目,特通过新浪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cnxww>)、微信(cn-news)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,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,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格式,第一时间@今日苍南,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。一经采用,将给予一定的稿酬,欢迎大家积极参与。

### 公告

灵村建[2019]36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望鹤路123-141号吴合张等11户10间5层房屋需拆(修)建。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吴合张(望鹤路123号)46.17㎡、张仁善(望鹤路125号)44.3㎡、吴声涛(望鹤路127号)44.1㎡、庄明亮(望鹤路129号)44.3㎡、吴昌宇(望鹤路131号)44.3㎡、林久群(望鹤路133号)44.1㎡、吴守坤(望鹤路135号)44.8㎡、蔡祖佑(望鹤路137号)44.5㎡、陈成榜(望鹤路139号)44.3㎡、徐朝锦(望鹤路141号)46.1㎡。

如有异议者,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:68716688、59900798

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 
2021年5月20日

遗失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收款收据一本(编号:0001861-0001890),声明作废。

公益广告

## 节俭养德 珍惜资源

## 垃圾分类 洁美家园

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宣